

111年新進職員甄試錄取人員
分發台灣自來水公司暨所屬單位名單

序號	甄試類別	姓名	分發單位
1	企管	陳○淨	第三區管理處
2	企管	呂○琪	第一區管理處
3	企管	高○彬	第三區管理處
4	人資	謝○任	第七區管理處
5	人資	林○俞	第四區管理處
6	人資	陳○森	第一區管理處
7	人資	張○玲	第六區管理處
8	人資	顏○憲	第十一區管理處
9	人資	謝○穎	第一區管理處
10	財會	廖○琳	第四區管理處
11	財會	林○妤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	財會	鄭○方	第一區管理處
13	財會	周○緹	屏東區管理處
14	財會	詹○郡	第十一區管理處
15	財會	施○宏	第十區管理處
16	財會	洪○榆	第一區管理處
17	財會	楊○旭	第九區管理處
18	法務	余○萱	總管理處-企劃處
19	地政	蔡○旂	第六區管理處
20	地政	周○立	第七區管理處
21	地政	游○婷	第十區管理處
22	土木	陳○革	第五區管理處
23	土木	陳○庭	總管理處-工務處

111年新進職員甄試錄取人員
分發台灣自來水公司暨所屬單位名單

序號	甄試類別	姓名	分發單位
24	土木	吳○廷	放棄錄取資格
25	土木	賴○微	中區工程處
26	土木	呂○翔	中區工程處
27	土木	簡○庭	第五區管理處
28	土木	李○倫	北區工程處
29	土木	劉○嶸	中區工程處
30	土木	李○白	北區工程處
31	土木	陳○翰	北區工程處
32	土木	廖○佑	北區工程處
33	土木	江○寬	第三區管理處
34	土木	吳○芯	第十區管理處
35	土木	潘○和	第三區管理處
36	土木	丘○瑜	放棄錄取資格
37	土木	鄭○硯	第三區管理處
38	土木	陳○瑜	第二區管理處
39	土木	莫○錚	第二區管理處
40	土木	田○維	第二區管理處
41	土木	詹○松	放棄錄取資格
42	機械	陳○高	第三區管理處
43	機械	周○謙	第二區管理處
44	電機(一)	劉○豪	第二區管理處
45	電機(一)	胡○翔	第三區管理處
46	電機(一)	賴○邦	第十二區管理處

111年新進職員甄試錄取人員

分發台灣自來水公司暨所屬單位名單

序號	甄試類別	姓名	分發單位
47	電機(一)	陳○暘	第三區管理處
48	電機(一)	陳○文	屏東區管理處
49	電機(一)	黃○家	第十二區管理處
50	電機(一)	陳○康	第九區管理處
51	電機(一)	李○德	第十區管理處
52	電機(一)	劉○芳	第十區管理處
53	環工	陳○佑	第七區管理處
54	環工	賴○全	第十一區管理處
55	環工	徐○軒	第四區管理處
56	環工	陳○嘉	第四區管理處
57	環工	王○霖	第一區管理處
58	環工	鐘○倩	第八區管理處
59	環工	許○安	第八區管理處
60	環工	林○宇	第十區管理處
61	化學	許○倫	第四區管理處
62	化學	李○育	屏東區管理處

備註：

1. 新進人員分發作業業依錄取人員總成績高低及所選填志願依序分發完畢，報到時間為112年4月17日，有關分發結果、報到地點及需填報之資料，已於3月15日以掛號寄出，請錄取人員確認是否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函及相關資料。
2. 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11年新進職員甄試簡章規定，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
3. 有關各單位之實際工作地點，請逕洽各單位人事室(聯絡方式請參照「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所屬區處地址及連絡電話」)。